证券代码: 870418 证券简称: ST 飞瑞敖

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#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 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梅仲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31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的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梅仲豪对董事会 2021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光焰对监事会 2021 年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**2021**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梅仲豪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做具体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  - 1. 议案内容:

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 民币 200 万元,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,交易价格将参照与关联方情 况近似的同类无关联经销商价格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工作表现,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认可,续聘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 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,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,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,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;拟

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仓边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拟 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 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。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,公司控股股东梅 仲豪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  -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1,000万元(含1,000万元)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弥补亏损-25,978,132.77 元,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380,000.00 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(编号: 2022-01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(编号: 2022-01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31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石哲军、黄秋源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广和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